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3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2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，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(四)第1030018536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6日勞保2字第10300521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保2字0920072799號函規定，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不應再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爰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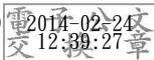




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